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报告。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

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3年4月27日